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474,131,8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5901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67,853,0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7877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6,278,7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0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。董事吴凯庭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1 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125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2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6%。

1.2 选举吴凯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76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72%。

1.3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967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85%。

1.4 选举林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79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33%。

1.5 选举吴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96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71%。

1.6 选举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94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95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1 选举王宪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3,998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2%。

2.2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133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339%。

2.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133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33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1 选举陈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133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4%。

3.2 选举赵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12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7 月 13 日